

# 海淀与无锡产业协同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工商业联合会

乙方：无锡市海淀商会

# 合 同 书

北京市海淀区工商业联合会（甲方）向无锡市海淀商会（乙方）进行政府购买服务，并支付服务费用。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服务内容

本次政府购买服务围绕海淀与无锡产业协同项目开展，各服务内容及对应费用明确如下，所有费用为含税包干价，包含乙方完成对应服务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住宿费、管理费等全部费用：

### 1.1 跨区域推介与互访活动

(1) 在无锡组织 1 场海淀推介活动及 1 场人才政策宣讲活动，每场参与企业不少于 50 家（35万元）；

(2) 组织 1 场无锡企业家为主赴海淀的行业资源推介活动（35万元）；

(3) 配合做好海淀区政府部门赴无锡开展的商务考察活动（10万元）。

### 1.2 两地企业交流考察活动

组织至少 1 场无锡企业家为主体的赴海淀企业考察活动、1 场海淀企业家与无锡企业家面对面产业交流活动及 1 场无锡企业家为主体的赴海淀科技成果参访活动（40万元）。

### 1.3 科创主题活动

至少组织 1 场科创企业主题论坛，参与企业不少于 50 家（50万元）。

### 1.4 企业专项服务

(1) 为无锡企业提供涉及海淀的政策、商业、人才、科研等服务，确保信息准确且及时更新（10万元）；

(2) 为海淀企业提供涉及无锡的产业对接、商业合作及政策咨询等服务，助

力获取当地资源支持（10万元）。

### 1.5 营商环境宣传

每月至少通过 2 种渠道（官网、公众号、线下活动等）宣传海淀营商环境，宣传内容提前 3 个工作日提交甲方审核（10万元）。

### 1.6 线上平台搭建

为无锡企业家搭建海淀智慧赋能网上平台，提供政策解读、行业动态、产品技术供需资讯等服务（20万元）。

### 1.7 科技与人才交流活动

(1) 至少组织 1 场科技项目路演活动，参与企业不少于 15 家，邀请 10 家产投基金或投融资机构（20万元）；

(2) 至少组织 10 场无锡企业家高端人才交流沙龙（60万元）。

### 1.8 专项培训开展

每年至少组织 1 期以无锡企业家为主体赴海淀的专项培训，内容涵盖海淀区情、企业管理、人工智能应用等方面（50万元）。

## 2. 合同总价

本次政府购买服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万元整，（小写：¥3500000.00元），该总价为上述全部服务内容的含税包干总价，无其他额外费用。

## 3. 付款方式

合同分两期支付相关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于约定时间内支付，支付方式采用电子转账。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联系人；若发票信息错误或不合规，乙方需在甲方提出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并送达，否则甲方可将付款时间顺延，且乙方不得因此停止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实际付款时间以甲方财政支付进度为准，因甲方财政支付受限导致延期



海



02130465

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1 首期付款：合同总价的 80%（即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万元整，小写：¥2800000.00 元），自本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2 二期付款：合同总价的 2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元整，小写：¥700000.00 元），待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甲方完成全年服务内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3 乙方确认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无锡市海淀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320200MJ59511035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账号：20000108024200199769664

#### 4. 甲方责任

4.1 甲方有权对各项服务活动的承办提出具体要求，乙方应予配合执行。

4.2 按本合同第 3 条款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4.3 在项目实施各环节上积极向乙方提供相应的资源，保障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4.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负责对服务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意见。

4.5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及双方约定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为准。

#### 5. 乙方责任

5.1 在合同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启动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5.2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第 1 条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执行，确保服务质量和时效性。

5.3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认真研究甲方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完善服务实施计划，经甲方同意后实施，最终需满足甲方对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服务效果的要求。

5.4 乙方应按期完成各个阶段的服务实施任务，在项目实施各个阶段中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项目实施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5.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乙方确需委托第三方承揽部分辅助性服务内容的，应提前告知甲方，且第三方的服务行为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5.6 乙方保证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和办公场地，满足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的履行需求。

5.7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各类政策、商业、人才、科研等服务信息的准确性、合法性和时效性，并定期进行更新。

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

## 7. 知识产权

7.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调查问卷、~~建议~~诉求、数据整理等），不得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合法权益，否则应赔偿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7.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上述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 8. 保密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悉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人员名单、建议诉求等）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文件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 9. 违约责任

乙方须按照甲方提出的进度要求如期完成合同项下的各子项目，如需调整进度，应获得甲方的许可，否则，乙方将依照下列条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1 从规定完成项目第7天的次日起为延期日，从延期日起算的第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5%（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总值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百分之五）。

9.2 上述违约金的支付不解除乙方应对甲方承担的义务。

## 10. 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疫情等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且足以引起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执行的原因，则合同执行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 11. 附件及说明

11.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适用于本合同的有关法律条例执行。

11.2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合同签章页，无正文）



方：北京市海淀区工商业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 5月 28日

乙 方：无锡市海宸商

名 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 5月 28日

